

第五點附件二之一修正規定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，因種苗來源為自行採捕繁殖或已在池蓄養並完成放養申報，而無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。申報內容若有敘明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214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)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農業部漁業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

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